

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新自资〔2026〕24号

签发人：范海涛

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中心：

为做好2026年自然资源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，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，结合新乡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抽查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随机抽查事项范围

根据新乡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）及新乡县2026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确定范围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6年4月至2026年12月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根据各自职责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。

根据《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<新乡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6年)>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执法力度，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(二) 认真落实各项纪律。检查组要严守工作纪律，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承担任何检查费用，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劳务费、礼品、礼金，不得参加宴请、参观游览活动。

(三) 密切配合，高标准做好检查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检查所需车辆原则上由检查组长所在单位安排。不随意降低检查标准，做到客观公正，如实反映检查情况，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。

(四) 做好信息公示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检查结束后，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协管平台(河南)”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五) 认真总结经验。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此次抽查工作

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为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积累经验。

- 附件：1.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- 2.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记录表
- 3.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汇总表



附件 1

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	备注
1	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场所抽查	一般检查	2026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场所抽查	不定向	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场所	现场检查	20%	4 月—6 月	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股	联合抽查（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发起，新乡县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2	违反规划建设检查	一般检查	2026 年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（房地产开发企业）	不定向	房地产开发企业	现场检查	以新乡县住建和城管局计划为准	10 月—12 月	工程规划股	联合抽查（新乡县住建和城管局发起，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配合）
3	林木种苗产品质量	一般检查	2026 年林木种苗产品质量检查	不定向	育苗企业或个人	现场检查	10%	7 月—9 月	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股	联合抽查（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发起，新乡县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附件 2

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
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 码			
	地址		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县自然资源局				
县市场监管局				
处理意见				

检查对象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新乡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抽查结果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问题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责令改正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列入异常名录